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8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城老二农资店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崖州路 154 号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27 瓶索沃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槟榔专用）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农药进货台账复印件、农药销售台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7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

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5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7 月 9 日前按要求停止经营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与登记批准不一致的肥料产品，你已完成整改。且你共进货 27 瓶，已销售 20 瓶索沃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槟榔专用），剩余 7 瓶索沃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槟榔专用）未销售（售价 30 元/瓶，货值金额 810 元，违法所得共 600 元）。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肥料）序号 6 的内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裁量基准为“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8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600.00），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违法所得 0.6 倍罚款，计人民币叁佰陆拾元（¥360.00）。

上述罚没款项共计人民币玖佰陆拾元（¥96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庆斯、杜付堂 联系电话： 8882116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